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洪小姐(02)27026327
電子信箱：A111133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5357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通知全民健康保險用藥品項「氫氧化鎂錠324公絲

MAGNESIUM HYDROXIDE TABLETS 324MG "JOHNSON"」（健
保代碼：N001816100）之異動情形，自110年6月1日起不
列入健保給付範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特約醫療院
所。

說明：本案異動品項係因藥商以高於健保支付價供應予全民健康
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經通知許可證持有藥商改善而仍
未改善，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
第12-1條規定，該品項自110年6月1日起不列入健保給付範
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
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
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
行銷暨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
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
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
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強生化學
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